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9號

再 抗告人 顧娜娜
高銘樹
高資明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非訟代理人 李季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
02 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113
04 年度抗字第329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
05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裁
06 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
07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3
08 年10月2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
09 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4 法官 黃珮如

15 法官 黃靖巖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0 書記官 李婉菱